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8,319,817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1.140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9,811,694股变更为721,491,877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0月21日办理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号)。

2、2023年9月11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3、回购期间,公司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4、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19,817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1.1400%,最高成交价为39.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9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302,016,696.6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号)。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安排

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经公司2023年9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8,319,817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1.140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0月21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29,811,694股变更为721,491,8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63,851	1.41%	0	10,263,851	1.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9,547,843	98.59%	8,319,817	711,228,026	98.58%
三、总股本	729,811,694	100.00%	8,319,817	721,491,877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5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邕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文盛汇”)股份,公司计划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累计持有诸暨文盛汇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1%,从而成为诸暨文盛汇的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了《股权交易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交易价格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7月25日、8月23日、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仍在对交易方案核心问题进行沟通、磋商和审慎论证,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此次交易对手方为上海邕睿,是诸暨文盛汇的控股股东。经查询,粤民投慧桥捌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前保全,(案号:(2024)粤0304财保858号,保全金额79,990,000元);粤民投慧桥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前保全,(案号:(2024)粤0304财保857号,保全金额52,287,000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全部冻结了上海邕睿持有的诸暨文盛汇52.4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83,955.73万元)。上海邕睿已对上述保全裁定和超额保全行为提起复议和执行异议。

本次交易的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4-05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聚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余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家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彭家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他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彭家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2、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做如下调整:

1、因工作调整原因,李清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姜孝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清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公司运营总监钟建夫先生岗位调整,同意聘任钟建夫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公司动力电池及极片生产经营业务,钟建夫先生仍然担任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运营总监职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调整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

1、彭家虎: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10年至2018年就职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2018年7月起,历任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总监、总裁助理兼法务合规部总经理,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2、姜孝峰: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划运营总部财务副总部长等职务,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财务风险管控经验和财务体系构建能力。

3、钟建夫: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历任长沙力元新材料生产部工段长、总经理助理,科力丰总办主任、常德力元总经理,湖南科霸常务副总经理,佛山科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电池及材料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裁办总监等岗位,拥有丰富的精益制造管理、运营管理实战经验。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湖南科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4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6.02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4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6.02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职工代表监事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窦风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窦风美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窦风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2年8月生,大专学历,2011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职员、浙江分公司负责人、审计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窦风美女士通过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9.03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窦风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韩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选举齐春青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选举张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4《选举韩润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候选人符合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志刚先生、齐春青女士、张萍女士、韩润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新任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选举乔贵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选举李丽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乔贵涛先生、李丽君女士两位独立董事均已获取受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乔贵涛先生、李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荣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薛荣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选举刘德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上述候选人符合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薛荣刚先生、刘德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760,861.6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0,907,072.8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75,428,468.66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83,566,037.14元。因此,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本着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预计派发30,100,001.2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99%,现金分红金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方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其附属子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韩志刚先生、齐春青女士、张萍女士、韩润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乔贵涛先生、李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乔贵涛先生、李丽君女士两位独立董事均已获取受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董事(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单既锦先生、独立董事陈智女士、独立董事谭香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单既锦先生、陈智女士、谭香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11月生,大专学历,2001年5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董事;2003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淄博隆信经贸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任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韩志刚先生现兼任淄博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韩志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6,150,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候选人韩润泽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子,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韩志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韩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齐春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0年1月生,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9年1月任淄博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淄博雅倍尔塑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淄博东方易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齐春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齐春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2年10月生,大专学历,2012年2月至2012年6月任公司财务会计;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采购经理;2014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润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94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隆华(上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韩润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8,444,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董事候选人韩志刚先生系韩润泽先生之父,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韩润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韩润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乔贵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1不3月生,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长期致力于资本市场会计、审计问题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山东省社科基金项目2项,山东省自科基金项目2项,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1项,发表核心以上期刊论文20余篇,入选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学术类)、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学术类)一期。现任山东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MPAcc中心主任,兼任山东省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数智财经工作委员会理事。现任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乔贵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